

证券代码：872131

证券简称：南大智慧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南京南大智慧城市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29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大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4 月 19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王争先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p.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1）、《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2）。

公司监事会对《2023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根据《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0 号—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我们作为南京南大智慧城市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后，认为：

1、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其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我们保证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23 年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1.议案内容：

关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南京南大智慧城市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4]第 23-00112 号）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监事会进行了专项说明。

议案内容详见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p.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 2023 年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1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议案内容：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 -10,481,890.94 元。

由于本公司所处的智慧城市行业竞争激烈，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对资金的需求量较大。因此公司拟定：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生产经营活动，保障公司持续的竞争力及盈利能力。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南京南大智慧城市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南京南大智慧城市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